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东环促函（2024）23号

关于征求《关于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款项 审核报告（初稿）》意见的函

东莞市金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为解决我中心与你方的债权债务纠纷，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我中心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开展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12月26日与你方实际控制人吴绍峰先生谈判，未果。鉴于上述原因，为推进司法程序，我中心于2024年3月委托了此前承担你方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成本监审工作多年的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上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款项开展专项审核，并由上德会计师事务所多次与你方就审核工作进行沟通交流。由于在审核过程中，你方始终未提供审核资料，上德会计师事务所仅根据我中心单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关于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款项审核报告（初稿）》（下称《审核报告（初稿）》（见附件）。

为充分保障你方权益，现就《审核报告（初稿）》征求你方意见：（一）如你认为上德会计师事务所不适合承担此专项审核工作的，请指出具体原因，并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与我中心对接进行专项审核；

(二) 如你方对《审核报告(初稿)》内容有异议的, 请指出具体问题, 并提供相应的证据、票据、单据等证明资料交上德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核。

请你方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 10 日内对上述问题予以一次性书面回复。如你方逾期未回复、对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次审核有异议但未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与我中心对接, 或对《审核报告(初稿)》内容有异议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 相应法律后果由你方承担。

你方对上述事项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方可在收到本函件之日起 7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视为你方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 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述、申辩和听证”等事项, 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 以便我中心及时查收快递件。

附件: 广东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费款项审核报告(初稿)》(共 352 页)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2024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 潘明秋; 联系电话: 23391039, 13600282077)